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建議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T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董事會(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於本文件第8至16頁。有關該建議(定義見本文件)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0至5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就該建議(定義見本文件)及該計劃(定義見本文件)給予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頁。載有第一上海(定義見本文件)就該建議(定義見本文件)及該計劃(定義見本文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及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39頁。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53至54頁。

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則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2至135頁。本文件隨附於有關該等會議(定義見本文件)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定義見本文件)，務請按隨附之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相關的該等會議(定義見本文件)或相關的該等會議(定義見本文件)的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此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及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上載於聯交所(定義見本文件)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及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或任何有關該等會議(定義見本文件)的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投票。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黃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按上文所述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上親自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

本文件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第一上海函件 18

說明函件 40

附錄一 — 中建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6

安排計劃 128

法院會議通告 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4

於本文件(安排計劃、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 CN」	指	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Jade Assets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可根據2007 CN條款予以調整)，鑒於先前收購建議截止後，中建科技2005 CN 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以2007 CN 取代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先前根據先前收購建議轉讓予Jade Assets 的中建科技2005 CN
「2008 CN」	指	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附有按最優惠或最佳貸款利率加2%之應付年息，而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4港元(可根據2008 CN條款予以調整)，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就該建議刊發的聯合公佈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所有溢利比率外的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該建議擬進行的交易
「授權」	指	有關該建議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批准及准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四小時以上可進行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中建科技2005 CN」	指	中建科技原先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根據先前收購建議轉讓予 Jade Assets，鑒於先前收購建議截止後，中建科技2005 CN 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中建科技2005 CN 由2007 CN 所取代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的董事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的董事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購股權」	指	中建科技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按中建科技股份每股行使價0.014港元認購中建科技股份，其後因進行先前收購建議而註銷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的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會」	指	中建電訊的董事會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的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集團(除中建科技集團外)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的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僅供識別

「條件」	指	該建議須達成的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載列於本文件第41至42頁之說明函件中「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對該計劃進行投票，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2至133頁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批准)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遵照公司法第100條刊載於本文件第40至54頁的說明函件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由中建科技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乃獨立物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建科技董事會委任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組成的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之一(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乃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先前收購建議」	指	先前按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由中建電訊發行面值1,8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取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 而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先前按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0.009港元的收購價，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而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兩項建議均由 Jade Assets 提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
「先前收購建議公佈」	指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聯合公佈，內容包括有關(i)收購 Jade Asse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當時尚未擁有的全部當時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及中建科技2005 CN；及(ii)註銷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中建科技購股權的先前收購建議的詳情
「該建議」	指	中建電訊通過該計劃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
「股東名冊」	指	中建科技股東名冊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的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遵照收購守則向中建科技股東發出的本文件，其內容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
「計劃價格」	指	中建電訊為註銷計劃股份而以現金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價格0.023港元

「計劃股份持有人」	指	除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包括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彼等均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建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中建科技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科技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該計劃的實行及令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事宜生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4頁至135頁
「買賣協議」	指	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 Jade Assets 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的價格，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出售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附有認沽期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 Jade Assets 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的價格，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採用的滙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1.042元。有關換算不應理解為有關款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任何特定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的聲明。

遞交中建科技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附註2、3及4):
法院會議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有關該等會議結果的報章公佈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中建科技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召開聆訊(附註4)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批准
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的報章公佈.....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中建科技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中建科技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
權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記錄時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4及5)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中建科技股份撤回上市(附註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生效日期及撤回上市地位的報章公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支票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中建科技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將會另行公佈。

附註：

1. 中建科技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將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中建科技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相關的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黃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按上文所述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自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上述相關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計劃股份持有人或中建科技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的該等會議。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2頁至133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第134頁至13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除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百慕達有關日期外，本文件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5. 該計劃將於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後生效，而法院法令副本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本文件第41頁至42頁所載該計劃及該建議的條件。預期中建科技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中建科技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唐智海
William Donald Putt

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緒言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公佈，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要求中建科技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其內容是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於該公佈日期，中建電訊集團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4.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其轄下基金持有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促使其轄下基金，根據補充協議，將上述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悉數出售予Jade Assets。Jade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收購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緊隨出售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予Jade Assets完成後，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中建科技股東，而中建電訊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為15,938,422,562股。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該等由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須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所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該建議完成後，中建科技股份將會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中建科技將成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有意於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後，保持中建科技集團的現有業務。

滙盈融資已就有關該建議獲委任為中建電訊的財務顧問。

中建科技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建科技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出任其成員，就該建議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已各自確認，於該建議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第一上海已獲中建科技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該公佈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及撤回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中建科技的股權架構：

中建科技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撤回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集團：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10.07
Jade Assets（附註1及2）	8,207,179,696	51.50	9,707,179,696	60.91	9,707,179,696	72.4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10.0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及3）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7.46
中建電訊集團小計	11,907,179,696	74.71	13,407,179,696	84.12	13,407,179,696	100.00
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1,500,000,000	9.41	0	0.00	0	0.00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可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其他不涉利益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15.88	0	0.00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13,407,179,696	100.00

附註：

1. 全部均為與中建電訊一致行動的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除9,7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外，Jade Asset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2007 CN。

3. 除1,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外，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2008 CN。

4.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其於該公佈日期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權益，記錄於中建科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促使其轄下基金，根據補充協議向 Jade Assets 出售全部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Jade Assets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收購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聯合發出先前收購建議公佈，宣佈Jade Assets 將以收購人身份作出先前收購建議，收購 Jade Asse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當時尚未擁有的中建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建科技2005 CN，以及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先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誠如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聯合公佈中所宣佈，截至先前收購建議截止時，收到有關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尚未兑換之中建科技2005 CN)及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申請。中建科技購股權已予註銷，而中建科技2005 CN已轉讓予 Jade Assets。進行先前收購建議之後，Jade Assets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建科技股份的權益，由緊接先前收購建議前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51%，增加至緊隨先前收購建議後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4.12%。

為維持中建科技當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聯合公佈，宣佈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以(i)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將 Jade Assets 所擁有的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售予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及(ii)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為免市場出現任何誤解，以及為了推動該建議的進展，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藉以(i) 由 Jade Assets 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的價格，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及(ii)註銷認沽期權及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所界定的禁售期間的限制，以及解除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緊隨購回完成後，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中建科技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中建科技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所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均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時間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建科技股份，且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所有當時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會註銷及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07 CN及2008 CN外，中建科技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鑒於2007 CN及2008 CN全部均由中建電訊實益及間接擁有，故此將不會就2007 CN及2008 CN提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

該建議的摘要

刊發本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文件內容尚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說明函件及安排計劃，敬請　閣下垂注。

現建議在條件獲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通過該計劃而實行該建議。該計劃涉及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第46條規定削減中建科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建科技將成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計劃價格0.023港元，以作為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的代價。中建電訊將不會提高計劃價格。

計劃價格將以支票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而悉數支付，而不附帶中建科技有權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而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5.88%。根據該建議下的計劃價格，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366,580,000港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支付該建議項下計劃價格所需現金的最高金額約為58,200,000港元。中建電訊將利用內部財務資源支付計劃價格。

滙盈融資信納中建電訊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實行該建議。

該建議將會生效並對中建科技及全體中建科技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若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同意或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會失效，並將發出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預期計劃價格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給計劃股份持有人。

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的計劃價格：

— 與先前收購建議項下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收購價相同；

— 較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溢價約4.5%;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6港元溢價約11.7%;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4港元溢價約12.7%;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6港元溢價約11.7%;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14港元溢價約7.5%;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溢價約9.5%;及

— 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4港元折讓約4.2%。

中建科技股份過往股價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7節。

釐定計劃價格時,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已考慮到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及平均市價等因素,以及本文件第45頁至46頁所載「說明函件」一節中「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一段所進一步論述的因素。

中建電訊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現金總額約為58,200,000港元。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敬請　閣下注意本文件第45頁至46頁「說明函件」中「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內容。

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及中建電訊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

本文件說明函件第47頁至49頁及第50頁分別載有「有關中建科技集團的資料」及「中建電訊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各節,敬希　閣下垂注。

該等會議及該計劃將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文件第132頁至135頁所載，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召開。

法院會議已遵照法院的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三持股價值的大多數票通過，惟需：(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通過(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持有不少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中建科技股份百分之七十五；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不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共持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中建科技股份的百分之十即為253,124,286股中建科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的實行及令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事宜生效。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中建科技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所有中建科技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按隨附之法院會議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應於下列時間前交回。法院會議黃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但若未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自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隨附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乙個，以便中建科技股東以郵寄(僅限於香港本地投遞)方式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任何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　閣下就該會議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權利，以及中建科技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中建科技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該等會議結果的詳情將會另作報章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則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結果、中建科技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亦將會另作報章公佈。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50頁至51頁所載「說明函件」中「股票、買賣及上市」及「登記與付款」各節內容。

其他資料

鑒於結轉過往累計虧損及保留現金資源作業務及拓展之用的策略，中建科技董事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建科技股東派發股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Jade Assets 根據補充協議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購回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而公眾持有的中建科技權益則僅約15.88%。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於補充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該計劃生效後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若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有關豁免權將於中建科技得悉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後一個月當日屆滿。聯交所已表明，將會密切注視中建科技股份交投，倘聯交所相信：

— 中建科技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建科技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直至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水平。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及其各自的董事，將合理及盡力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及／或新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確保中建科技股份具有維持上市所需的公眾持股量。然而，由於

中建科技股份流通性低，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並無信心能物色任何有興趣配售或收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的潛在配售代理或投資者。

倘中建科技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中建科技資產日後的全部收購或出售事項。聯交所已表示，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有酌情權要求中建科技向中建科技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當該建議交易與中建科技的主要業務有重大偏離)。聯交所亦有權將多項買入或出售中建科技股份的交易合併計算，以致任何此等交易可能導致中建科技被視為一家新上市申請人，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39頁。吾等建議， 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心閱讀該等函件。

閣下考慮應就該建議採取何種行動時，應考慮 閣下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懇請 閣下細閱載於本文件第40頁至54頁的說明函件、本文件附錄、載於本文件第128頁至131頁的安排計劃，及載於本文件第132頁至135頁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中建科技股東 台照

代表中建科技董事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公佈，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要求中建科技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收購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中建科技的權益。該建議的詳情載於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本文件（「**計劃文件**」）第8頁至16頁「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本文件的一部份。吾等就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如何對該建議投票提出推薦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計劃的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特別是計劃文件第18頁至39頁「第一上海函件」所載因素、理由與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計劃股份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令其生效。

吾等懇請計劃股份持有人垂注：(i)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iii)說明函件；及(iv)附錄，其均為計劃文件的一部份。

此致

列位計劃股份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第一上海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發出以收錄於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出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倚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中建科技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上述資料與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刊發時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其各自的董事在計劃文件內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建科技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中建科技及其董事告知，計劃文件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達至知情的見解及證實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可予倚賴，能夠提供合理基礎使吾等賴以達成建議。然而，吾等並未對中建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作出獨立調查。

* 僅供識別

該建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要求中建科技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通過該計劃將中建科技私有化。

該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每一位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023港元作為代價。中建電訊不會提高計劃價格。中建電訊為註銷計劃股份而須支付的現金總額約為58,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2007 CN 及 2008 CN(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615,000,000港元)外，中建科技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除持有中建科技股權約84.12%外，中建電訊間接持有全部尚未行使的 2007 CN 及 2008 CN，故此將不會就 2007 CN 及 2008 CN 提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該計劃完成後，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中建科技將成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股份將會撤回在聯交所上市。

該計劃條款與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函件。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

吾等就該建議達至推薦建議的過程中，已考慮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1.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已載於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函件。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低，故中建科技董事相信，中建科技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局限，而於可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會在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改善。中建科技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遵守多項披露及遵例責任。再者，中建電訊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使上述披露責任及費用倍增。

因此，中建科技董事經考慮有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後，相信維持中建科技之上市地位並不合理。倘若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將可免除一切有關披露及遵例責任，並大大降低中建科技的遵例成本及行政費用，從而可提高中建科技的溢利。因此，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建議能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更有效的方式推進中建科技業務，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建科技股份除成交量偏低外，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即中建科技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平均成交價0.021港元亦一直低於先前收購建議收購價0.023港元。因此，計劃價格亦高

於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成交價。鑒於中建電訊集團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約84.12%，計劃股份持有人將不大可能會接獲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收購建議，因此該建議實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套現其投資的良機。

吾等對中建科技股份股價表現及股份成交量的分析，載於下文「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成交量」一節。

2. 中建科技集團財務回顧

以下為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中建科技有關財務期間的各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6	1,926	3,847	1,783	1,737
毛利	18	216	336	164	18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	111	194	92	103
融資成本	(3)	(29)	(53)	(29)	(26)
股東應佔純利	98	73	125	56	68
股息	—	—	—	—	—

以下為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中建科技於有關財務期間的各份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	**768**	**746**	**805**
固定資產	16	681	692	742
無形資產	33	78	50	60
流動資產	**101**	**1,306**	**1,432**	**1,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601	747	788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550	517	450
流動負債	**37**	**1,105**	**1,238**	**1,1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985	1,078	1,1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	112	116	93
可換股票據	—	8	44	—
非流動負債	**66**	**827**	**640**	**699**
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	—	1	23	43
可換股票據	65	823	615	654
股東權益	**46**	**142**	**300**	**383**

以下為吾等分析上述財務資料得出的中建科技集團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表現					
毛利率	16.98%	11.21%	8.73%	9.20%	10.59%
經營業務溢利率	(16.04%)	5.76%	5.04%	5.16%	5.93%
純利率	92.45%	3.79%	3.25%	3.14%	3.91%
資金流通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2.73	1.18	1.16	不適用#	1.23
財務槓桿	3.26	14.61	7.26	不適用#	5.95
資本負債比率	0.59	0.87	0.73	不適用#	0.67
盈利對利息倍數	不適用	3.83	3.66	3.17	3.96
財務效益					
股東權益回報	2.13	0.51	0.42	不適用#	0.18
資產周轉率	0.71	0.93	1.77	不適用#	0.76
派息率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實行新會計政策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已經重列，藉以載入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作比較之用。然而，並無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的資產負債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產負債表數據並無包括在上述分析內。因此，未能提供根據該等數字計算的比率。

表現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比較**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SH集團」)前，中建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供電原部件。自從收購ESH集團後，中建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轉變成現時的以原設計製造及合約製造方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收購ESH集團使中建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明顯擴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926,000,000港元，是二零零二年營業額的18倍以上。二零零三年的毛利率下降約5.77%至11.21%，此乃電訊產品的毛利率較供電原部件的毛利率低所致。鑑於銷售電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中建科技集團該年度收入90%以上，故二零零三年毛利率偏低，絕大部份直接原因乃電訊產品的毛利率偏低所致。由於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大部份源自銷售電訊產品，故吾等並無分析銷售供電原部件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中建科技集團錄得負數經營業務溢利率。於該期間，因中建電訊從中建科技集團當時之接管人收購中建科技集團(當時為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中建科技集團須承擔集團重組的成本，導致出現負數經營業務溢利率。該等成本包括法律及

* 僅供識別

專業人士費用約12,000,000港元及資產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純利率特高，乃由於上文闡述之集團重組產生約119,000,000港元額外收益所致。倘無上述收益，則該期間原應錄得21,000,000港元的淨虧損。由於中建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因集團重組而轉變，因此將該兩個期間的業績作比較並無意義。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達3,847,000,000港元，接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兩倍。營業額的增長是由於ES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均為中建科技集團的一部份，二零零三年則僅有半年有此情況。儘管營業額有兩倍增長，惟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利潤率卻有所下降。於二零零四年，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11.2%下降至8.7%，而經營業務溢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約5.8%下降至5.0%。根據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室內無線電話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售價下降、原材料及若干電子原部件成本上升，以及中建科技集團廠房所在地的廣東省電力及勞工短缺。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1,73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稍微下降2.6%。儘管營業額下降，中建科技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務溢利上升約12%至103,000,000港元，而純利則上升約21%至68,000,000港元。

根據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建科技集團廠房所在地的中國廣東省勞工短缺。勞工短缺導致中建科技集團船運延遲，因而使收入下降。據中建科技董事告知，其主要客戶向中建科技集團的產品施加減價壓力，導致中建科技集團的利潤率收窄。然而，中建科技集團可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將部份減價影響轉嫁供應商、實施成本控制及重整工序改善勞工及廠房效率，藉以提高毛利率、經營業務溢利率及純利率。中建科技集團亦有能力通過研發設計更具效益的新產品，減少材料成本。

(d) 中建科技集團與市場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已選出下列與中建科技集團業務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並對彼等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偉易達集團（「偉易達」）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萬威國際」）(3)	中建科技集團
營業額增長	22.88%	13.56%	(11.07%)	(2.58%)
— 電訊產品營業額增長	(2.30%)	13.56%	(55.10%)	(2.58%)
毛利增長	40.60%	6.31%	(46.37%)	12.20%
經營業務溢利增長	280.30%	6.91%	(220.62%)	11.96%
純利增長	444.71%	3.31%	(226.33%)	21.43%
毛利率	33.42%	10.86%	21.65%	10.59%
經營業務溢利率	8.94%	4.82%	(14.32%)	5.93%
純利率	8.24%	3.52%	(14.51%)	3.91%

附註1：偉易達及萬威國際的數據乃摘錄自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新確科技及中建科技集團的數據則摘錄自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附註2：營業額、毛利、經營業務溢利及純利的增長數據乃按年度基準(即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計算。

附註3：根據萬威國際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該公司為若干已停產產品作出一次性的存貨撥備，令該期間產生特大銷售成本，因此除營業額增長數據外，萬威國際的其他數據不宜作比較之用。

從上表可見，中建科技集團的表現處於或接近同類公司的範圍，在毛利率、經營業務溢利率及純利率等數據方面，中建科技集團表現勝於新確科技。此外，中建科技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率及純利率亦較新確科技錄得較高增長。偉易達期內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銷售電訊產品，佔總營業額約52.9%。偉易達僅分別披露來自若干產品線的收入，故此產品線並無個別業績可作參考。儘管如此，偉易達披露電訊產品業務成功轉虧為盈，於期內錄得毛利及純利。此外，偉易達的毛利、經營業務溢利及純利大幅增長亦由於電子學習產品等其他產品線擴充所致。來自該產品線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4%，佔偉易達總營業額34.5%。

誠如上文所論述，中建科技集團二零零五上半年營業額下降，乃因勞工短缺引致延誤所致。偉易達、新確科技及萬威國際的廠房亦位於中國廣東省。誠如偉易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該公司亦面對勞工供應緊張的問題，並已開始興建其他生產設施，在有需要時可將部份工序遷移。新確科技及萬威國際均無披露勞工短缺對營運的影響的資料，亦無披露處理勞工短缺問題的策略。若與同類公司相比，偉易達及萬威國際的電訊產品銷售亦同告下跌，僅新確科技有

所增加。據偉易達及萬威國際中期報告所述，該兩家公司的最大地域市場均為北美洲，於北美洲的營業額分別佔該兩家公司總營業額約57%及44%。此外，北美洲佔偉易達電訊產品銷售額約71%。另一方面，新確科技的主要市場則為歐洲，佔其營業額約92%。偉易達亦於中期報告中披露，會將更多銷售電訊產品的業務遷往歐洲。從以上分析可見，北美洲的銷售正在減少，而歐洲銷售則正在增加。

偉易達及萬威國際的毛利率均較中建科技集團高出頗多，原因是偉易達生產本身品牌的產品，銷售利潤率較高。此外，偉易達及萬威國際亦有生產電子學習產品等另類產品，同樣擁有較高的銷售利潤率。然而，同類公司的平均經營業務溢利率及平均純利率則與中建科技集團相若。據偉易達中期報告所述，該公司因滙兑虧損導致行政費用大幅增加。偉易達及萬威國際毛利率較高但經營業務溢利率卻相若的另一原因是該等公司將一部份的研發開支列為行政開支，相當於期間營業額的3%至4%。

吾等從上述分析得悉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由於偉易達的毛利、經營業務溢利及純利的大幅增長部份乃源自其他產品線，電訊產品業務增長或會高於或低於整體增長率。然而，除毛利率外，中建科技集團的表現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定的最低位。中建科技集團及同類公司的銷售趨勢顯示主要市場由北美洲遷至歐洲。中建科技集團業務表現的進一步分析及前景，於下文「中建科技集團的未來前景」一節載述。請參閱下文「市場內可資比較公司」一節以分析股價表現。

資金流通與槓桿比率

中建科技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資產分別約為742,000,000港元、789,0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則約為2,279,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中建科技集團資產一直穩步增加。

上述資產主要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應付融資租約等一系列債務工具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103,000,000港元，債務總額則為790,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的債務包括2007 CN及2008 CN的負債部份，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615,000,000港元，2007 CN及2008 CN乃中建電訊附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於該建議後將仍未償還。2007 CN是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轉換為中建科技股份。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2008 CN 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4港元轉換為中建科技股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中建科技集團的資金流通持續改善，而財務槓桿比率則持續降低。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已動用資本總額)亦有所下降。財務槓桿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53,000,000港元之2008 CN獲贖回及註銷。誠如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14,000,000港元之2008 CN已兑換為中建科技股份，139,000,000港元之2008 CN 已於二零零四年註銷，作為中建電訊收購中建科技的供電原部件業務及一項閒置工業物業的代價。

中建科技集團可換股票據的債權人，全部均為中建電訊的附屬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在未來兩年內均未到期，因此不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資金流通構成即時壓力。然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金額佔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29%及佔總流動資產約44%，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佔頗大比重。除非中建電訊將可換股票據兑換成中建科技股份，否則2007 CN及2008 CN到期時，可能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負擔，屆時中建科技集團將需籌措額外資金，贖回2007 CN及2008 CN。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低，中建科技可能難以通過配售股份在股市集資。因此，若2007 CN及2008 CN未獲兑換而需要贖回，中建科技可能需要通過債務融資籌措資金還款。然而，不能肯定中建科技能否獲得有關融資，而縱使能夠獲得，也不能保證融資成本不會有所增加。

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外，中建科技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經營業務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其後一直維持相對穩健的水平，介乎3.17至3.96之間。再者，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該倍數一直穩定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水平。因此，吾等相信，中建科技集團有足夠能力承擔其融資責任。

2008 CN以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香港利率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最優惠利率年息5厘，攀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息7.75厘。根據目前最優惠利率年息7.75厘計算，2008 CN的息率為年息9.75厘，即中建科技應付2008 CN利息為每年59,962,500港元。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利率可能仍有上調空間。若利率繼續上升，將會加重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負擔。

財務效益

雖然中建科技集團的盈利能力不斷提高，但其股東權益回報卻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槓桿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股東權益)下降，而財務槓桿比率下降的原因則為：(i)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令累計虧損減少，及(ii)大部份中建科技集團債務已獲註銷或兑換為中建科技股份，導致中建科技集團業務較大部份通過股本融資，因此而攤薄股東權益回報。

中建科技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宣派股息。此外，根據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為670,000,000港元。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所述，鑒於結轉過往累計虧損及保留現金資源作業務及拓展之用的策略，中建科技董事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建科技股東派發股息。

3. 中建科技集團的未來前景

誠如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建科技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訊產品生產商之一，從事製造室內無線電話以及先進高科技電子產品，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原設計生產商及合約生產供應商。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全球無線電話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但市場競爭仍會非常激烈，主要參與者為具有知名品牌的國際分銷商或電話營運商。因此，中建科技董事相信，由於主要市場內的激烈競爭和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將繼續面對挑戰。另一方面，彼等亦預期，目前自行生產大部份產品的某些客戶，未來會將更多生產工序外判給中建科技集團，以求降低生產成本。然而，因為不能肯定這些生產工序何時及有多少會外判給中建科技集團，故中建科技的業務增長若倚靠這些客戶，將會造成不明朗因素。

過去一年來，由於全球原材料供應短缺及／或油價上升等因素，使若干原材料的成本上漲，加上中建科技集團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使中建科技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率收窄。

此外，隨著長江三角洲、東北地區和西北地區等其他中國地區的經濟近年不斷發展，商機日漸增加，當地工人寧可留在家鄉工作，而不願前往廣東省就業，導致廣東省出現勞工短缺，刺激中建科技集團的工資薪金上漲。

人民幣近期升值，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另一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集團的收入全部均以外幣計值，其中絕大部份為美元。然而，中建

科技集團的成本(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廣東省廠房的工資薪金、電力、日常開支及當地購貨)中，頗大部份是以人民幣計值。誠如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該公司已就至二零零六年中為止的人民幣開支，與若干中國銀行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可望對沖一部份的人民幣升值風險。然而，自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升值以來，市場幢憬人民幣將進一步升值，該等對沖安排的成本已隨之上漲，而鑒於中建科技集團的中國廠房將繼續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故此對沖安排實非解決有關問題的長遠之策。因此，人民幣升值使中建科技集團的利潤率進一步受壓。中建科技董事相信，隨著歐美國家繼續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實現人民幣自由兑換，可能會令到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進一步升值。從近期全球局勢發展觀之，吾等亦認為若干國家正在向中國政府施壓，要求人民幣升值。如此將對中建科技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壓力。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上述大部份非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所能控制的因素，將對中建科技集團的營運構成挑戰。若此等因素未能得到適當處理，將會對中建科技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建科技董事相信，中建科技的實力與競爭優勢在於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有效率的生產管理、先進生產設施和規模效益。中建科技集團有意繼續專注於發展和利用其研發能力，在產品方面推陳出新，刺激需求。為盡量紓緩廣東省勞動力短缺和人民幣可能升值的影響，中建科技董事將會探討在東南亞興建新生產廠房的機會。然而，如在中國境外建立任何新的生產廠房，將涉及大量資本開支，中建科技集團的物流成本(例如運費)也可能增加。此外尚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在中建科技集團擬設立新廠的地區的政治穩定性、商業與税務法律、工人效率、勞動成本差異、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合適的物料、配件和服務供應等。中建科技集團作出任何決策前，將會首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相信，中建科技集團正面對不少挑戰。一方面，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令其賺取收入的能力受到局限。一直以來，中建科技集團所採取的策略是擴大地域覆蓋，開拓高增長地區，充分發揮研發力量，生產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以求擴濶收入基礎。據中建科技董事表示，中建科技正在開發新式高科技產品，為產品線增添新猷，可望吸納新客戶。此外，中建科技亦致力於增加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銷售，以減少倚賴美國市場。誠如上文「表現」一節所述，美國銷售較前減少，而歐洲銷售則增加。從下表可見，中國及歐盟銷售合計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同一期間，美國銷售比重由65%減少至63%。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	合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	18%	3%	14%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	17%	3%	18%	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3%	21%	5%	11%	100%

附註：摘錄自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鑒於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建科技今後能否保持營業額與溢利增長，實難以確定。同時，非中建科技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上漲與波動、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等，均會令其利潤率收縮。中建科技集團已充分發揮其規模效益，實行統一採購，向供應商爭取大量購貨折扣。吾等認為，若中建科技集團今後不能克服這些問題，其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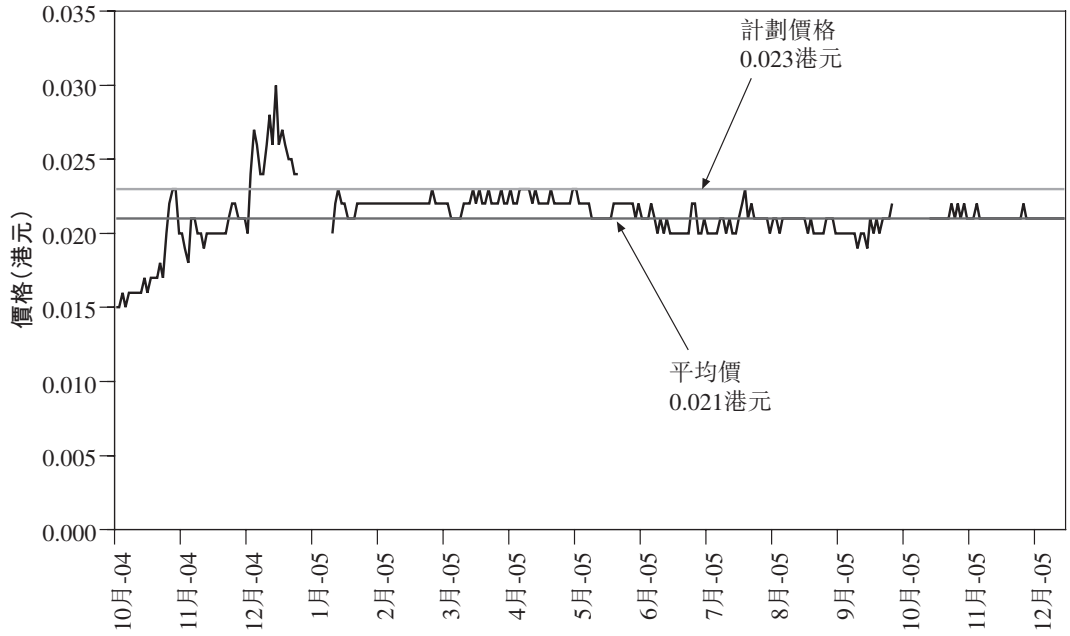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ESH 集團後，營業額與盈利水平一直得以保持，但能否繼續維持現水平盈利能力及／或獲得進一步增長則難以確定，需視乎中建科技集團能否繼續通過地域擴展和產品多元化舉措增加銷售，以及保持嚴格成本控制。此外，若干因素亦非中建科技集團可以控制，包括美國無線電話市場的激烈競爭引致產品降價、原材料價格波動、廣東省勞工短缺和人民幣升值等。因此，中建科技集團的未來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與風險。

從「中建科技集團財務回顧」一節可見，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不斷改善。此外，誠如本節所論述，中建科技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克服若干挑戰。由於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經驗豐富，吾等認為中建科技集團有效處理該等挑戰。儘管如此，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先行衡量、審議中建科技集團的未來前景，是否配合　閣下本身的投資目的與策略，方才決定是否接納該建議。

4. 過往股份表現及成交量

股份表現

下圖顯示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即中建科技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中建科技股份成交價介乎0.015港元至0.030港元，或每日簡單平均成交價0.021港元。前述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前錄得。中建科技股份於該日期前的成交量及價格波幅相對較高。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中建科技股份的價格上漲兩倍，由0.015港元上升至0.030港元。當時中建科技發出若干有關股價上升的公佈，表示中建科技董事並不知悉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自中建科技股價創出十二個月最高位後，於暫停買賣前回落至0.024港元。

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先前收購建議的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聯合公佈 Jade Assets 提出先前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未由 Jade Asse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中建科技2005 CN，並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先前收購建議的收購價為0.023港元，與計劃價格相同。先前收購建議結束後，Jade Assets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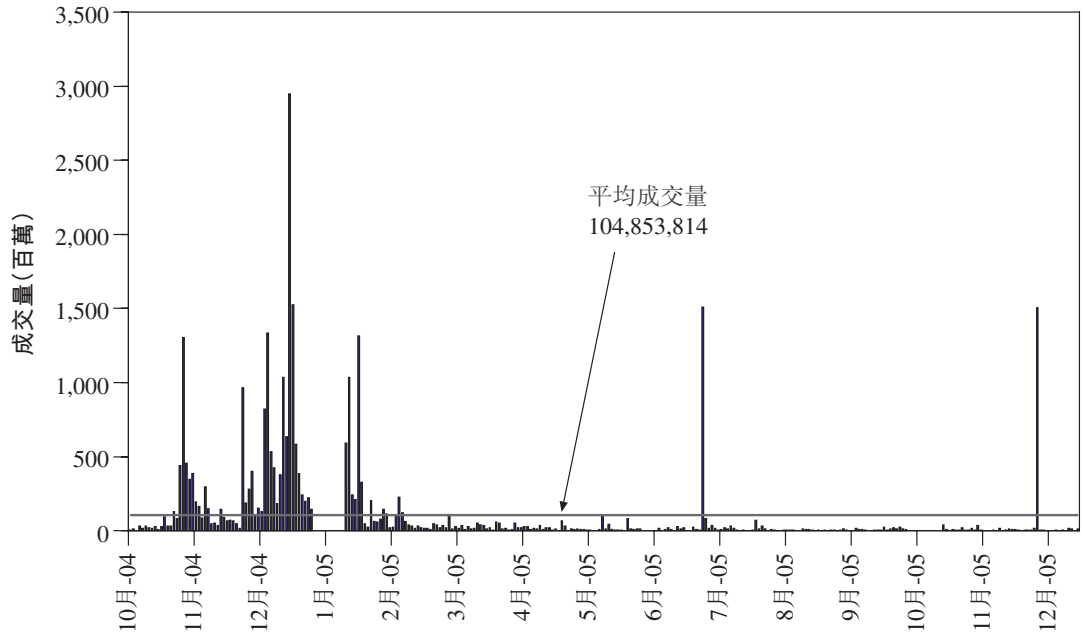
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建科技股份擁有的權益，由緊接先前收購建議前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51%，增加至緊隨先前收購建議後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4.12%。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其後將其於中建科技的部份股權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並將其持股量減至約74.71%，以維持中建科技股份當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自恢復買賣後，成交活動及價格波幅均有所減少。中建科技股份成交價一直在0.019港元至0.023港元之間窄幅上落。

計劃價格0.023港元相等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中建科技股份的最高價格，並代表下列情況：

	中建科技股份價格(港元)	溢價／(折讓)(%)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	0.0210	9.52
— 先前收購建議的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	0.0230	—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0220	4.5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0206	11.6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204	12.7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206	11.6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207	11.11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214	7.48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193	19.17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0.0240	(4.17)

從上表可見，計劃價格較中建科技股份過往成交價均有溢價。然而，計劃價格較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所列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略有折讓。

成交量



於回顧期間，中建科技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達到約30億股，創出新高，中建科技股價亦於相同期間達到高位。中建科技於當日刊發澄清公佈，表示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原因。誠如上節所述，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先前收購建議的公佈)前的成交量，較恢復買賣後為高。暫停買賣前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56,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公眾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約2.5%。

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恢復買賣後，每日平均成交量下跌至僅約48,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公眾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約1.9%。然而，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現不尋常的高成交量。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建電訊將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售予惠理基金管理。於先前收購建議結束後，中建電訊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約84.12%。中建電訊出售該等股份，目的是維持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誠如計劃文件所述，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惠理基金管理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誠如計劃文件的「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所述，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惠理基金管理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後，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已降至上市規則規定最低之25%以下。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於購回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該計劃生效後中建科技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若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有關豁免權將於中建科技得悉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後一個月當日屆滿。倘於豁免期屆滿後，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恢復至25%，則聯交所或會暫停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

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偏低，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可能難以出售其所擁有的中建科技股權，或無法出售其中建科技股份而不對中建科技股價造成下調壓力。因此，若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意套現投資，該建議可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然而，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密切注意中建科技股份市價走勢。

自先前收購建議完成後，中建科技股份成交量大幅下跌，價格波幅亦大為收窄。有鑒及此，吾等相信中建科技股份的成交量將維持於低水平。再者，吾等注意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以後，中建科技股份成交價一直介乎0.019港元至0.023港元之間，從未超越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由於0.023港元的計劃價格 (i)相等於先前收購建議的收購價，(ii)相等於中建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以來的最高價格；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36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溢價19.02%，故吾等認為，計劃價格對計劃股份持有人公平及合理。

5. 私有化先例個案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所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私有化個案(不成功個案除外)的詳情。

			收購價較有關公佈前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 百萬港元	收市價 %	10日平均 %	30日平均 %	60日平均 %	90日平均 %	180日平均 %	較有形資產淨值之收購價溢價／折讓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177)	315	(10.45%)	(7.41%)	(1.32%)	0.00%	(1.32%)	(1.96%)	112.7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28)	7,599	12.17%	20.25%	24.81%	26.22%	31.64%	28.75%	132.9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速達軟件」)(8263)	758	4.40%	4.00%	5.97%	7.28%	6.24%	3.37%	779.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1)	667	78.57%	76.06%	70.07%	66.30%	63.76%	50.91%	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8072)	965	32.67%	77.45%	85.83%	91.12%	92.74%	112.08%	110.9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331)	3,346	2.82%	3.69%	26.67%	44.90%	52.12%	61.63%	205.37%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012)	892	57.14%	57.82%	57.71%	57.71%	55.04%	50.27%	(22.26%)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8023)	2,075	90.9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18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246)	2,389	56.25%	51.06%	54.00%	54.16%	58.03%	74.30%	(46.28%)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757)	3,279	36.84%	43.81%	43.81%	41.92%	45.41%	43.17%	1811.7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189)	1,142	5.04%	23.03%	29.53%	46.03%	58.23%	73.61%	(6.72%)
中位		**2,130**	**32.67%**	**43.81%**	**43.81%**	**46.03%**	**55.04%**	**50.91%**	**112.77%**
最高		**7,599**	**90.9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2.08%**	**1,811.76%**
最低		**315**	**(10.45%)**	**(7.41%)**	**(1.32%)**	**0.00%**	**(1.32%)**	**(1.96%)**	**(46.2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建科技**	**351**	**4.55%**	**11.65%**	**12.75%**	**11.65%**	**11.11%**	**7.48%**	**(4.1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97)	42,401	24.23%	23.18%	22.27%	21.08%	20.45%	20.35%	63.1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68)	14,520	15.46%	30.66%	21.32%	25.56%	32.39%	31.02%	99.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5)	11,556	10.95%	18.75%	23.86%	24.30%	28.99%	39.40%	108.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 市值數據摘錄自彭博通訊社

附註2： 收購價或註銷價較過往股價的溢價與折讓，乃根據摘取自有關公佈的收購價及彭博通訊社提供的過往價格資料而計算

附註3： 較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與折讓，乃根據摘取自有關公佈及通函的資料而計算

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介乎約120億港元至300億港元不等，規模過大，不宜與中建科技比較。因此，該等公司並不包括在吾等的分析內，其數據列於上表，僅供說明之用。從上表可見，先例個案的收購價或註銷價，與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價相比，最高折讓約10.5%，最高溢價約90.9%。

若論收購價或註銷價與有形資產淨值的比較，吾等注意到速達軟件及和記環球電訊收購價的溢價特高。速達軟件私有化的收購價，較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779%，差不多為次高溢價約205%的四倍，而該項數值的範圍也將由252%增加超過兩倍至825%。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的收購價，較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812%，比速達軟件私有化的收購價溢價更高。若以此比較，勢將歪曲分析結果，因此該等公司也不包括在吾等的分析內。若不計及速達軟件及和記環球電訊，該等公司收購價與有形資產淨值相比，最大幅度折讓約47%，最高溢價約205%。

與先例個案比較，計劃價格較過往股價的溢價及較中建科技資產淨值的折讓，均處於該等過往交易的範圍內。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相信，計劃價格對中建科技及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市場內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將中建科技集團根據計劃價格計算的估值，與從事同類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比較，以評估計劃價格是否合理。

公司	主要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交價 港元	基本市盈率[2]	全面攤薄市盈率[2]	價格／資產淨值比率[3]	全面攤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3]
偉易達集團(303)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6,774	28.45	14.48	14.65	3.57	3.60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消費產品	1,251	0.60	9.68	9.68	1.40	1.4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話及相關設備	611	1.87	6.15	6.33	2.87	2.95
最高			28.45	14.48	14.65	3.57	3.60
平均			10.31	10.10	10.22	7.84	2.65
最低			0.60	6.15	6.33	1.40	1.40
中建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						
— 最後成交價		351	0.022	2.53	8.80	0.92	1.37
— 計劃價格			0.023	2.64	9.20	0.96	1.43
中建電訊[4]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幼兒產品	623	0.95	7.31	7.31	0.15	0.18

附註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最後股價數據摘錄自彭博通訊社。

附註2： 基本市盈率及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載的基本每股盈利及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而計算。

附註3： 基本價格／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及全面攤薄價格／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乃根據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基本每股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而計算。

附註4： 中建電訊作為建議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公司，在上述分析中不包括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列，列出其數據僅供說明之用。

從以上所見，中建科技股份成交價的價格倍數，一直低於同類公司的股份。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市價(「最後成交價」)0.022港元及計劃價格0.023港元計算，中建科技股份的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分別約為2.53倍及2.64倍。然而，其同類公司

成交價的價格倍數，最低為6.15倍，最高達14.48倍。若中建科技集團的可換股票據(即2007 CN及2008 CN)轉換為股份將對盈利造成重大攤薄效應，故吾等亦以全面攤薄盈利為基礎，比較上述公司的市盈率。按計劃價格及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全面攤薄盈利計算，中建科技的市盈率大幅增加至約9.20倍，接近同類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亦處於同類公司範圍內。

中建科技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同樣處於同類公司範圍的低位。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其股份成交價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約為0.92倍，較中建科技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而計劃價格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則約為0.96倍，折讓約4%。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中建科技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亦大幅提高，情形與其市盈率的計算相同。按其最後成交價及計劃價格計算，中建科技的全面攤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分別約為1.37倍及1.43倍。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比率則介乎1.40倍至3.60倍。因此，中建科技的全面攤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接近其同類公司所處範圍。

從以上計算所得可見，中建科技股份的基本市盈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及全面攤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均低於同類公司的範圍，全面攤薄市盈率則處於同類公司的範圍內。此外，誠如上文所述，中建科技股份的成交量一向薄弱，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而其成交價則窄幅上落。因此，吾等認為，計劃價格較有形資產淨值略為折讓是可以接受的，並相信這項折讓與中建科技董事的見解脗合，反映中建科技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其股價及成交量在可見將來亦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改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計劃價格對中建科技及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7. 中建科技私有化建議若不能成功落實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Jade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一節)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集團持有中建科技約84.12%權益，而公眾人士僅持有約15.88%權益。

中建電訊及中電科技已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於購回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該計劃生效後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若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有關豁免權將於中建科技得悉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後一個月當日屆滿。

倘該建議未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須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最低之25%。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表明彼等將投放合理的力度，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然而，中建科技董事認為，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和股價持續偏低，持有中建科技股份者

能否在市場內沽出或減持投資，實令人關注，因此如要物色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收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將會非常困難。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若私有化不獲批准，中建科技可能無法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此中建科技股份將需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下列各點：

—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ESH 集團後，營業額與盈利水平一直得以保持，但能否繼續維持現水平盈利能力及／或獲得進一步增長，則視乎中建科技集團能否繼續通過地域擴展和產品多元化等舉措增加銷售，以及保持嚴格成本控制。此外，若干因素亦非中建科技集團可以控制，包括美國無線電話市場的激烈競爭引致產品降價、原材料價格波動、廣東省勞工短缺和人民幣升值等。因此，中建科技集團的未來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與風險。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先行衡量、審議中建科技集團的未來前景，是否配合　閣下本身的投資目的與策略，方才決定是否接納該建議；

— 中建科技集團過去數年均沒有派發任何股息。中建科技董事亦已表示，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至於今後會否派發任何股息，需視乎中建科技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資金需求及未來計劃而定，目前難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可按各自的意願，將接納該建議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其他可帶來收入的資產；

— 中建科技集團需為2008 CN支付龐大的利息開支，利息每年超過58,000,000港元，若利率持續上升，則2008 CN應付利息所造成的財務負擔可能愈加沉重；

— 若2007 CN及2008 CN未於到期前獲轉換為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集團或需在該等票據到期時尋求再融資，如此可能會增加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利息成本；

— 在回顧期間內，中建科技股份的成交價低於計劃價格0.023港元，大部份時間均在0.019港元至0.023港元範圍內窄幅上落，而且亦不能確定中建科技股價將會維持於既有水平；

— 計劃價格0.023港元與先前收購建議的收購價相同，雖然較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略為折讓約4%，但與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以來中建科技股份的最高價0.023港元持平，而且高於回顧期間的平均價格；

— 計劃價格較中建科技股份價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處於上文所分析的私有化交易的有關範圍內；及

— 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偏低，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可能難以出售其所擁有的中建科技股權，或無法出售其中建科技股份而不對中建科技股價造成下調壓力。此外，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中建科技可能難以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25%。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暫停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因此，若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意套現投資，該建議可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然而，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密切注意中建科技股份市價走勢；

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中建科技及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份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徐閔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作出的陳述。

有關註銷計劃股份及支付計劃價格的安排計劃

緒言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公佈，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要求中建科技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按計劃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收購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中建科技的權益。

本說明函件旨在闡釋通過該計劃實行的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中建科技股東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8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就該建議分別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39頁。該計劃的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28頁至131頁。

該建議的摘要

現建議在條件獲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將通過該計劃而實行該建議。該計劃涉及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第46條規定削減中建科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建科技將成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計劃，作為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的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計劃價格0.023港元。中建電訊將不會提高計劃價格。

計劃價格將以支票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而悉數支付，而不附帶中建科技有權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而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5.88%。根據該建議下的計劃價格，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366,580,000港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支付該建議項下計劃價格所需現金的最高金額約為58,200,000港元。中建電訊將利用內部財務資源支付計劃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07 CN及2008 CN外，中建科技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鑒於2007 CN及2008 CN全部均由中建電訊間接實益擁有，故此將不會就2007 CN及2008 CN提出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

滙盈融資信納中建電訊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實行該建議。

該建議的條件

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中建科技及全體中建科技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即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價值之四分三)於法院會議上通過該計劃，惟需：

(i)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通過該計劃(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持有不少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該等中建科技股份百分之七十五；及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該計劃(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中建科技股份不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所有中建科技股份價值百分之十；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建科技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的實行，並使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得以生效；

(c) 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該建議；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並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發出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e) 符合公司法第46條的手續規定以削減中建科技的已發行股本；

(f) 已向(視乎情況而定)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或獲其授出、安排或作出該建議有關的一切授權；

(g) 所有授權並無更改、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符合全部有關司法權區內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該建議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

(包括通函)或事情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沒有訂明、或已訂明規定者以外的規定，而上述各情況直至該計劃生效之時為止及當時依然如是；及

(h) 已取得中建科技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同意。

中建電訊保留權利可就任何指定事宜全部或部份豁免條件(h)。未能取得若干授權可能不會影響該計劃的有效性及完成。倘因未能取得授權而導致條件(f)或(g)不獲達成，中建電訊保留權利對該等條件不獲達成的嚴重性作評估及以中建電訊認為合適者為限豁免達成該等條件。惟無論如何條件(a)至(e)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協定或(如情況適合)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會失效。倘條件(f)、(g)及(h)不能達成不會對中建科技或中建電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中建電訊擬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中建電訊豁免。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該等會議結果的詳情將會另作報章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則法院批准該計劃的聆訊結果、中建科技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及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亦將會另作報章公佈。

該計劃若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可能同意或法院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會失效，並將發出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

該計劃的影響

計劃價格

每股計劃股份0.023港元的計劃價格：

— 與先前收購建議項下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收購價相同；

— 較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溢價約4.5%；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6港元溢價約11.7%；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4港元溢價約12.7%;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06港元溢價約11.7%;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0.0214港元溢價約7.5%;及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溢價約9.5%。

中建科技股份過往股價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7節。

釐定計劃價格時,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已考慮到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及平均市價等因素,以及下文「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中進一步論述的因素。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權益，約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共持有的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均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下表載列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及撤銷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後，中建科技的股權架構：

中建科技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撤銷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集團：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10.07
Jade Assets(附註1及2)	8,207,179,696	51.50	9,707,179,696	60.91	9,707,179,696	72.4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10.0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3)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7.46
中建電訊集團小計	11,907,179,696	74.71	13,407,179,696	84.12	13,407,179,696	100.00
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1,500,000,000	9.41	0	0.00	0	0.00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可在法院會議投票的其他不涉利益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15.88	0	0.00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13,407,179,696	100.00

附註：

1. 與中建電訊一致行動的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除9,7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外，Jade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2007 CN。

3. 除1,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外，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2008 CN。

4.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其於該公佈日期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權益，記錄於中建科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促使其轄下基金，根據補充協議向 Jade Assets 出售全部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Jade Assets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收購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該建議完成後，中建科技股份將會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而中建科技將成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19港元。計劃價格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資產淨值約0.019港元，溢價約21.1%。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3,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24港元。計劃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4港元，折讓約4.2%。

盈利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中建科技股東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5,000,000港元，即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盈利約0.0087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科技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對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

中建科技股份的成交量一向薄弱，導致中建科技股份的流通量偏低。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4,4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少於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的0.16%。自先前收購建議結束以來，中建科技股份成交價介乎0.019港元至0.024港元，而中建科技股份的收市價亦經常低於先前收購建議收購價及計劃價格。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集團已擁有中建科技的84.12%，故中建電訊董事相信，計劃股份持有人將不大可能會接獲第三方收購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因為未得中建電訊批准，此等收購建議將無法進行。此外，中建科技股東應注意，中建電訊概無就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中建科技股份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討。

由於計劃價格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1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的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約11.7%、約12.7%、約11.7%及約7.5%，以及較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2%，故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相信，該建議將會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良機，以高於中建科技股份過往成交價水平的價格將彼等的投資套現。

對中建科技而言

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低，故中建科技董事相信，中建科技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局限，而於可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會在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改善，經考慮維持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後，顯示維持其上市地位並不合理。

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正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中建科技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遵守多項披露及遵例責任。倘若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將可免除一切有關披露及遵例責任，並大大降低中建科技的遵例成本及行政費用，從而可提高中建科技的溢利。因此，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建議能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更有效的方式推進中建科技業務，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中建電訊而言

中建電訊董事認為，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低，維持中建科技的上市地位並不符合中建電訊的利益。

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已成為中建科技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中建電訊集團旗下包括中建科技集團，故以上業務亦是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從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持續增長之勢頭可見，中建科技集團前景樂觀。該建議可讓中建電訊整合中建科技所有股權及經濟利益。

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正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倘若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將會有助大幅降低中建電訊以及中建科技的遵例成本，從而提高來自中建科技的溢利貢獻。因此，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該建議為中建電訊集團合併、重新分配及利用中建電訊集團內的資源(包括作為私人公司的中建科技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建議如能順利實行，將能讓中建電訊以更有效的方式推進中建電訊集團的業務。

有關中建科技集團的資料

業務

中建科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科技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

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37	3,847	1,926
除税前溢利	77	141	82
税項	(9)	(16)	(9)
除税後溢利	68	125	73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19港元(以該日期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為基準計算)。

根據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3,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24港元(以該日期15,938,422,562股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為基準計算)。

遵照收購守則第11.1(f)條，中建科技已委任中證(獨立物業估值師)重估中建科技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根據前述的物業重估，中建科技錄得盈餘約4,000,000港元。

本文件附錄一載有中建科技集團財務資料，敬請　閣下垂注。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及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中建科技市值約為334,710,000港元。

近期表現、未來前景與業務展望

誠如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稍微下降約2.6%，原因是廣東省勞動力短缺。然而，在管理層持續提高效益、成功落實產品多元化和差別化、配合消費者喜好和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努力下，除税後溢利仍錄得6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56,000,000港元，上升約21.4%。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全球無線電話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但市場競爭仍將非常激烈。主要參與者為具有知名品牌的國際分銷商或電話營運商。因此，中建科技董事相信，由於主要市場內的激烈競爭和來自客戶降價壓力，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將繼續面對挑戰。另一方面，中建科技董事亦預期，目前自行生產大部份產品的若干中建科技集團客戶，未來會將更多生產工序外判給中建科技集團，以求降低生產成本。然而，因為不能確定該等客戶將其生產工序外判給中建科技集團的時間及數量，故中建科技的業務增長若倚賴該等客戶，將會造成不明朗因素。

過去一年來，全球原材料供應短缺及／或油價上升等因素，使若干原材料的成本上漲，加上中建科技集團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使中建科技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率收窄。

此外，隨著長江三角洲、東北地區和西北地區等其他中國地區的經濟近年不斷發展，商機日漸增加，當地工人寧可留在家鄉工作，而不願前往廣東省就業，導致廣東省出現勞動力短缺，刺激中建科技集團的工資薪金上漲。

人民幣近期升值亦對中建科技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集團的收入全部均以外幣計值，其中絕大部份為美元。然而，中建科技集團的成本(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廣東省廠房的工資薪金、電力、日常開支及當地購貨)中，絕大部份則以人民幣計值。誠如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該公司已就至二零零六年中為止的人民幣開支，與若干中國銀行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可望對沖部份人民幣升值的風險。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升值以來，市場幢憬人民幣將進一步升值，使對沖安排的成本隨之上漲。中建科技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建科技將需持續以人民幣支付開支，故通過訂立遠期合約作出對沖實非解決有關問題之長遠之策。因此，人民幣升值使中建科技集團的利潤率進一步受壓。中建科技董事相信，隨著歐美國家繼續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實現人民幣自由兑換，可能會令到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進一步升值。從近期全球局勢發展觀之，中建科技董事亦認為，多個國家正在向中國政府施壓，要求人民幣升值，如此將對中

建科技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壓力。中建科技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對中建科技集團的營運構成挑戰，其中大部份均非中建科技集團的管理層所能控制。中建科技董事知悉，上述挑戰將對中建科技的增長與利潤率構成相當的壓力，若不能克服，將對中建科技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建科技董事相信，中建科技的實力與競爭優勢，在於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有效率的生產管理、先進生產設施和規模效益。中建科技集團有意繼續專注於發展和利用其研發能力，在產品方面推陳出新，刺激需求。為盡量紓緩廣東省勞動力短缺和人民幣可能升值的影響，中建科技董事將會探討在東南亞國家興建全新生產廠房的機會，因該地區的工資成本一般不會高於中國工人，而且有大量的勞動力供應。然而，如在中國境外建立任何全新的生產廠房，將涉及大量資本開支，中建科技集團的物流成本(例如運費)也可能增加。此外尚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中建科技集團擬設立全新廠房的地區之政治穩定性、商業與稅務法律，工人效率、勞動成本差異，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配套工業支持、合適的物料、配件和服務供應等。中建科技集團作出任何決策前，將會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其他資料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僅為15.88%，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於完成購回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該計劃生效後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若該計劃不進行，有關豁免權將於中建科技得悉該計劃不進行後一個月當日屆滿。若該計劃未能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各自將合理地盡力恢復中建科技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若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有關豁免權將於中建科技得悉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建議不再進行後一個月當日屆滿。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低，中建電訊董事或中建科技董事將難以物色任何有興趣收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的配售代理或投資者，而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並無信心可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暫停中建科技股份的買賣，而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恢復公眾持股量前，在市場出售其中建科技股份。因此，該建議實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套現其中建科技股份投資的良機。

有關中建電訊集團的資料

中建電訊在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透過於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中建電訊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惟須受中建電訊股東的批准所限及須遵

照所有開曼羣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一般程序及規定。中建電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遷冊，而遷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目前，中建電訊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通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塑膠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

中建電訊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

中建電訊無意出售其於中建科技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意在實行該建議後終止任何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而中建電訊之意向是於中建科技成功進行私有化後，維持中建科技集團的現有業務。

中建科技董事已確認，於中建科技進行私有化後，除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彼等無意在不遠將來對中建科技的現有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該建議實行與否，中建科技董事無意對中建科技集團的現有業務、僱員聘任作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固定資產重新進行任何重大調動。

中建科技董事的意向為，倘該計劃獲實行，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獲撤回；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遭撤回或失效，則中建科技股份將維持其上市地位。

有關中建電訊權益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權益，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該等中建科技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因此亦不賦予出席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然而，中建電訊集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意向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已表示在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通過的情況下，其所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該計劃，並令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生效。

股票、買賣及上市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獲註銷及撤銷，而所有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在各方面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中建科技將於緊隨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因此，將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實行該計劃的確切日期及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將通過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

登記與付款

若該計劃生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獲寄發計劃價格支票。此等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寄出。

現建議緊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報章公佈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的該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項下支付計劃價格的權益。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其所有權承繼人，應確保其中建科技股份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已登記於其本人或其代名人名下，或已提交以登記於其本人或其代名人名下。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預期計劃價格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給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人士。如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並無收到任何作出相反指示的特定書面指示，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人士各自所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此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對投遞過程中導致的任何遺失或耽誤概不負責。

誠如該計劃所訂，該等支票寄發日期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以後，若任何該等支票仍未兑現或在未兑現的情況下退回，則中建科技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其付款，並將有關款項悉數存入中建科技選定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以中建科技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中建科技將以信托形式，代根據該計劃條款應享有權益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為止。在該日期前，如有人士令中建科技信納他們有權收取該等款項，而以他們為收款人的支票亦尚未兑現，則中建科技將遵照該計劃第3(e)條，從該筆款項中，將有關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支付予該等人士。由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中建電訊將再無任何其他責任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而此後中建科技將把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內的餘款(如有)連同應計利息，轉讓給中建電訊，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税或任何預扣税或其他税項或法律規定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

向非居住在香港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以及非居住在香港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接納該計劃，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應自行適當地確定有關資料，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計劃的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確定已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所須的任何政府、外滙管制或其他同意書，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支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款或其他稅項。

稅項

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計劃股份持有人收取計劃價格時是否需要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會議

誠如本文件第132頁至135頁所載，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召開。

法院會議已遵照法院的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三持股價值的大多數票通過，惟需：(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通過(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持有不少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中建科技股份百分之七十五；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不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共持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中建科技股份的百分之十即為253,124,286股中建科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集團實益持有的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所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均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的實行及令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事宜生效。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中建科技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所有中建科技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

該等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2頁至135頁。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於該等通告各自註明的時間，在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書面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若中建科技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中建科技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若中建科技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中建科技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中建科技股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若中建科技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持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中建科技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中建科技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中建科技股東。

個別人士或中建科技股東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若中建科技股東為公司)提出的要求，均被視為與中建科技股東提出者無異。

將提呈以批准實行該計劃及令因該計劃而削減中建科技已發行普通股本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將由中建科技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中建科技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按隨附之法院會議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應於下列時間前交回。法院會議黃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但若未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自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隨附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乙個，以便中建科技股東以郵寄(僅限於香港本地投遞)方式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此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任何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 閣下就該會議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權利，以及中建科技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中建科技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中建科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假設條件獲達成及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該等會議結果的詳情將會另作報章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通過，則法院批准該計劃的聆訊結果、中建科技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中建科技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亦將會另作報章公佈。

其他資料

計劃文件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請 閣下垂注。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中建科技各份年報之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847	1,926	106
除税前溢利	141	82	100
税項	(16)	(9)	(1)
除税後溢利	125	73	99
由以下各方分佔：			
中建科技權益擁有人	125	73	98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25	73	99
股息	—	—	—
每股盈利	0.87仙	0.60仙	1.75仙
每股股息	—	—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2)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中建科技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之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3,847	1,926
銷售成本		(3,511)	(1,710)
毛利		336	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	(26)
行政費用		(129)	(63)
其他經營費用		(24)	(28)
經營業務溢利	6	194	111
融資成本	7	(53)	(29)
除税前溢利		141	82
税項	10	(16)	(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11	125	73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87仙	0.60仙
攤薄		0.25仙	0.2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692	681
無形資產	15	28	23
商譽	16	22	55
遞延税項資產	28	4	9
		746	7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8	15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736	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	7
已抵押存款	21	95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22	450
		1,432	1,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963	859
應付税項		10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05	11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16	112
可換股票據	27	45	8
		1,239	1,105
流動資產淨額		193	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	96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25	22	—
應付融資租約	26	1	1
可換股票據	27	615	823
遞延税項負債	28	2	3
		640	827
		299	14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59	131
儲備	31(a)	140	11
		299	14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	—	733	(795)	46
發行新股份	29	23	—	—	—	23
本年純利		—	—	—	73	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	—	733	(722)	142
發行新股份	29	28	4	—	—	32
本年純利		—	—	—	125	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4*	733*	(597)*	299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過往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上述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41	82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	(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6	(1)	—
融資成本	7	53	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0)	—
折舊	6	85	43
商譽攤銷	6	2	2
商譽減值	6	1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	30	2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	3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6	3	—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6	33	8
固定資產撇銷	6	—	18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6	15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4	208
存貨減少／(增加)		(51)	28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	(44)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32	2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23	439
已收利息		1	1
已付利息		(53)	(29)
已付香港利得税		(14)	(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7	40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7	40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31)	(3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6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5	(50)	(19)
收購附屬公司	32(b)	—	135
出售附屬公司	32(c)	(36)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	(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0)	5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1
新造銀行貸款		148	93
償還銀行貸款		(224)	(115)
新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02	(69)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1)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28)	38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	6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347	317
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75	133
		422	45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678	8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8	11
		49	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4	1
可換股票據	27	45	8
		49	9
流動資產淨額		—	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	8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615	823
		63	6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59	131
儲備	31(b)	(96)	(66)
		63	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等業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出售於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ecis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Precision 集團」)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c)及37(1)。First Precision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供電原部件，包括線性及交換模式變壓器及轉換器。CCT Investment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其他適用之相關儲備。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期間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 6%
樓宇	5% — 6%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5% — 30%

租約樓宇之改善工程按較短之租期或年率20%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於建築期間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惟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倘可控制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

- 惟由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進行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撥入損益表中於年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計提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之貢獻。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於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會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予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僱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於早前之退休金計劃自願繳入而累積之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另設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兑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匯兑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及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及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公司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46	1,925	—	—	3,846	1,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	12	20	—	57	12
收入總額	3,883	1,937	20	—	3,903	1,937
分類業績	197	119	(4)	(9)	193	110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53)	(29)
除稅前溢利					141	82
稅項					(16)	(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125	73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電訊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377	1,244	640	343	139	65	690	273	3,846	1,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7	12	—	—	—	—	57	12
收入總額	2,377	1,244	697	355	139	65	690	273	3,903	1,937

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3,846	1,925
利息收入	1	1
	3,847	1,926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480	1,693
折舊	14	85	4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	(2)
		85	41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5	6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5	30	20
本年度開支	15	50	19
商譽：	16		
年內攤銷**		2	2
年內產生之減值**		1	—
		3	2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266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2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29)	(11)
		240	120
核數師酬金		3	3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	—
固定資產撇銷		—	18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5	15	7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33	8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6	3
滙兑收益淨額		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c)	20	—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和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減值及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2	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1	28
	53	29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	6
考績花紅	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
	19	6
	19	6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8	7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1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二零零三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4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 — 附註28	4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6	9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		140		141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0.2	17.5	33.6	24.0	33.8	24.0
於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享較低稅率	—	—	(19.3)	(13.8)	(19.3)	(13.7)
稅項寬免	—	—	(29.6)	(21.1)	(29.6)	(21.0)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2.3)	(230)	1.2	0.9	(1.1)	(0.8)
毋須課稅收入	(8.0)	(800)	(4.9)	(3.5)	(12.9)	(9.1)
不獲扣稅開支	19.6	1,962.5	19.1	13.6	38.7	2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150	4.9	3.5	6.4	4.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0	1,100	5.0	3.6	16.0	11.3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税前溢利	8		74		82	
按法定税率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1	17.5	18	24	19	23.3
於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享較高税率	—	—	0.4	0.6	0.4	0.6
税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税項之影響	0.1	1.1	—	—	0.1	0.1
税項寬免	—	—	(2.1)	(2.8)	(2.1)	(2.6)
毋須課税收入	(0.1)	(1.8)	(17.1)	(22.8)	(17.2)	(20.6)
不獲扣税開支	6	71.6	2.8	3.9	8.8	1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7	88.4	2	2.9	9	11.7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1,000,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26,127,480股(二零零三年：12,066,769,98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並且就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後之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71,487,171,676股(二零零三年：46,453,485,820股)，包括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14,426,127,480股(二零零三年：12,066,769,981股)， 以及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6,891,451,991股(二零零三年：34,263,463,796股)，加上年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69,592,205股(二零零三年：123,252,043股)。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及機器 百萬港元	工具、鑄模及設備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31	213	104	71	15	934
添置	39	8	49	26	6	4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	(27)	(19)	(7)	(6)	(2)	(61)
出售	—	—	—	(1)	—	(1)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512	243	122	71	16	1,0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0	103	51	40	9	253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26	29	19	9	2	85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	(3)	(13)	(4)	(4)	(2)	(26)
出售	—	—	—	(1)	—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	119	65	45	9	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439	124	57	26	7	6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	110	53	31	6	68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
添置	50
撇銷	(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
年內攤銷撥備	30
撥回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3
年內攤銷撥備	2
年內減值虧損	1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	3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5	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7)
	731	896
減值撥備	(53)	(10)
	678	886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6,50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建電訊出售 First Precision 集團(包括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及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 CCT Investment 之全部權益。該等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c)及37(1)。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料	41	33
在製品	42	44
製成品	85	78
	168	155

於結算日，上述結餘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83	39	252	42
31至60日	242	33	184	31
61至90日	202	27	154	26
90日以上	9	1	4	1
	736	100	594	1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	—	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	—	—
	11	7	1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	317	22	1
定期存款	170	233	26	10
	517	550	48	11
減：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 附註34	(95)	(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	450	48	1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49	26	209	24
31至60日	181	19	230	27
61至90日	204	21	175	20
90日以上	329	34	245	29
	963	100	859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之賬款1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	30	—	—
應計負債	90	83	4	1
	105	113	4	1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	25	115	11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6	1	1
		116	112

25.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15	111
於第二年	22	—
	137	111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4	(115)	(111)
	22	—

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1	1	1
於第二年	1	1	1	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	2	2	2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2	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4	(1)	(1)		
非流動部份	1	1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	8	—	8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45	45	45	45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	10	—	1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d)	615	768	615	768
	660	831	660	83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	(8)	(45)	(8)
非流動部份	615	823	615	823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 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兑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餘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兑換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並無尚未兑換之本金額。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三週年屆滿。

年內，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全數出售該等可換股票據。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年內，餘下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並無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全部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b)。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4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年內，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作為支付因出售First Precision集團及CCT Investment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2(b)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用以抵免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2(b)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0港元)，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税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税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税構成重大影響。

2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38,422,562股(二零零三年：13,138,422,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9	131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38,403,562	1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a)	19,000	—
兑換可換股票據	(b)	2,300,000,000	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22,562	131
兑換可換股票據	(c)	2,800,000,000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8,422,562	159

(a) 於二零零三年，19,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以每股0.01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0)，從而以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266港元發行1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價值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兑換為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c) 年內，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及0.014港元為換股價被兑換為1,8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82,781,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	50,000,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350,000,000	—	—	—	35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6,000,000	—	—	—	16,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716,781,000	—	—	—	716,781,000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716,781,000	—	—	—	716,781,000			
	1,082,781,000	—	—	—	1,082,781,000*			

附註：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1,082,781,000份優先認股權，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會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96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	—	(11)	(67)
年內溢利	—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56)	—	(10)	(66)
兑換可換股票據	—	4	—	4
年內虧損	—	—	(34)	(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4	(44)	(96)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於過往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換取上述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SH 全部權益之代價。

(ii)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固定資產簽訂融資租賃安排。

(iii) 年內，本金總額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以出售 First Precision 集團及 CCT Investment 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00
無形資產		—	31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9
存貨		—	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	(619)
應付稅項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5)
附息銀行借貸		—	(2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2)
遞延稅項負債	28	—	(3)
		—	746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5
		—	771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d)		—	768
現金支付收購雜費		—	3
		—	771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已付現金	—	(3)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135

於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1,866,00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約97,000,000港元。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5	—
存貨	5	—
應收賬款	5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	—
應付賬款	(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	—
應付稅項	(1)	—
	89	—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139	—
支付方式：		
註銷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d)	139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36)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6)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426	3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

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名下約達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35.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	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7	6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5	—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	2
購置一輛汽車	4	—
	20	2

37. 關連人士交易

(1)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39,000,000港元(i)向中建電訊出售其於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之全部權益；及(ii)於該交易完成日期轉讓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所欠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中建電訊。該代價已透過註銷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中建電訊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等金額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附註	百萬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i)	147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66
採購物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ii)	13
廠房租金收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6
寫字樓租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3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	3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32
採購物料	(ii)	24
廠房租金收入	(iii)	3
寫字樓租金	(iv)	2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1

附註：

(i) 根據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年內，中建電訊香港及納進同意提前終止第一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據此中建電訊集團同意生產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並為本集團生產若干配件及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該兩項協議之採購價均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ii) 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該等直接成本提成50%之金額釐定。年內，雙方同意提前終止第三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第二份生產協議，詳情載於上文(i)段。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

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兩間附屬公司售予中建電訊之日期)止整段期間，電子實業及CCT Investment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出售電子實業及CCT Investment之投資前，電子實業及CCT Investment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為止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4	1
租金	(ii)	1	2

附註：

(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CCT Investment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CCT Investment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一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ii)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二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二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4)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2
採購產品	(ii)	47

附註：

(i) 中建電訊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差價釐定。

(5) 年內，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建電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向中建電訊支付利息開支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港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聯合宣佈，中建電訊將向本公司之股東及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並向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合稱「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連同證券選擇方案)將按每8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換取現金1,840港元或中建電訊將予發行之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及按本公司每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換取0.009港元為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3)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中建科技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之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1,737	1,783
銷售成本		(1,553)	(1,619)
毛利		184	164
其他收入	3	21	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21)
行政費用		(76)	(55)
其他經營費用		(4)	(9)
經營業務溢利	3, 4	103	92
融資成本		(26)	(29)
除税前溢利		77	63
税項	5	(9)	(7)
期內溢利		68	5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43仙	0.42仙
— 攤薄		0.13仙	0.1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607
土地租賃支出		52	85
投資物業		178	—
無形資產		38	28
商譽		22	22
遞延税項資產		3	4
		805	746
流動資產			
存貨		235	1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774	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
遠期貨幣合約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0	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	422
		1,474	1,4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980	963
應付税項		15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	10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	116
遠期貨幣合約		1	—
可換股票據	11	—	44
		1,197	1,238
流動資產淨額		277	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2	940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40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	1
可換股票據	11	654	615
遞延稅項負債		2	2
		699	640
		383	300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2	159	159
儲備		224	141
		383	30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59	4	733	—	(597)	299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	—	—	—	7	9	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	4	733	7	(588)	315
期內純利	—	—	—	—	68	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9	4	733	7	(520)	3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31	—	733	—	(722)	142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	—	—	—	7	(4)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1	—	733	7	(726)	145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0	2	—	—	—	12
期內純利	—	—	—	—	56	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	2	733	7	(670)	2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70
投資活動	(63)	(88)
融資活動	(7)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2)	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	45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	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6	438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84	13
	390	4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 HKAS 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關於採納新訂 HKFRS 及 HKAS 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經修訂 HKFRS 及 HKAS 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 HKFRS、HKAS 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 HKFRS 及 HKAS。

HKAS 1	財務報告的呈列
HKAS 17	租賃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此等 HKFRS 及 HKAS 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除 HKFRS 3、HKAS 39 及 HKAS 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外，本集團已因應各自準則的規定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調整以前年度比較數字。採納此等 HKFRS 及 HKAS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括如下：

(a) 採納 HKAS 1 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b) 採納 HKAS 17 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 HKAS 17之規定，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的比例，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份，土地租賃支出以原值入賬，並按其租賃年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c) 採納 HKFRS 3 及 HKAS 36 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評估。

根據 HKFRS 3 及 HKAS 36 之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作對銷而商譽之原值亦已相對減少。另外，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將於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前期並無撥回任何就商譽確認為減值虧損。

(d) 採納 HKAS 32 及 HKAS 39 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再次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盈虧則相應直接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利用同等不可兑換票據之市值釐定，而有關金額則利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兑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其餘所得款項則於股東權益內確認為資本部份，且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以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負債。由於 HKAS 32 規定作追溯處理，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利潤已作重列，以反映債務部份之有效利息的增加。

(e) HKAS 40 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反映於損益表內。此外，若物業包括持作租賃用途部份，而該部份可作獨立出售，則公司實體須將該等部份分開作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已利用 HKAS 40 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該準則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影響，而非重列比較數字以追溯反映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列之前期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概述。

(f) 採納 HKFRS 2 導致有關僱員優先認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優先認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 HKFRS 2 後，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須按有關的有效期於損益賬中攤銷。

根據 HKFRS 2 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重列比較數字。惟根據 HKFRS 2 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g)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以往會計政策	HKAS 17*	HKAS 32* 及 HKAS 39#	HKAS 40#	HKFRS 3#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的影響總計	採納有關 HKFRS 及 HKAS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資產：							
固定資產	692	(53)	—	(165)	—	(218)	474
土地租賃支出	—	53	—	—	—	53	53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遠期貨幣合約	—	—	2	—	—	2	2
負債：							
可換股票據	660	—	(1)	—	—	(1)	659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	—	7	—	—	7	7
累積虧損	(597)	—	(4)	13	—	9	(588)
	299	—	3	13	—	16	3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固定資產	724	(52)	—	(160)	—	(212)	512
土地租賃支出	—	52	—	—	—	52	52
投資物業	—	—	—	178	—	178	178
商譽	21	—	—	—	1	1	22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可換股票據	660	—	(6)	—	—	(6)	654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159	—	—	—	—	—	159
股份溢價	4	—	—	—	—	—	4
資本儲備	733	—	—	—	—	—	733
可換股票據資本部份	—	—	7	—	—	7	7
累積虧損	(538)	—	(1)	18	1	18	(520)
	358	—	6	18	1	25	383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h)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7*	HKAS 32* 及 HKAS 39#	HKAS 40#	HKFRS 3#	採納有關HKFRS及HKAS的影響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減少	—	—	—	1	1
折舊減少	1	—	5	—	6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1)	—	—	—	(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	—	6	—	—	6
融資成本增加	—	(1)	—	—	(1)
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價值減少	—	(2)	—	—	(2)
溢利增加總額	—	3	5	1	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	0.02	0.03	0.01	0.0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減少	—	—	—	—	—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	—	—	—	—
融資成本增加	—	(1)	—	—	(1)
溢利減少總額	—	(1)	—	—	(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01)	—	—	(0.01)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37	1,782	—	—	1,737	1,782
其他收入	21	13	—	—	21	13
收入總額	1,758	1,795	—	—	1,758	1,795
分類業績	114	101	(11)	(10)	103	91
利息收入					—	1
融資成本					(26)	(29)
除稅前溢利					77	63
稅項					(9)	(7)
期內溢利					68	56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美國	中國 (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0	372	91	184	1,737
其他收入	—	21	—	—	21
收入總額	1,090	393	91	184	1,758

二零零四年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31	352	86	313	1,782
其他收入	—	13	—	—	13
收入總額	1,031	365	86	313	1,795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553	1,606
折舊	36	41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	1
商譽攤銷	—	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4	15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4	8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開支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2	1
遞延稅項	1	2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9	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寬減中國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68	56
加回視為已兑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節省之有效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23	28
加回視為已兑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而作出之調整	(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85	84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938,422,562	13,287,873,111
假設期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已行使而無償代價發行	247,790,267	—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兑換之可換股票據視為已兑換而發行	48,428,571,429	61,011,538,4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614,784,258	74,299,411,573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分別約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0港元)，並出售成本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77	49	283	39
31至60日	207	27	242	33
61至90日	175	23	202	27
90日以上	15	1	9	1
總計	774	100	736	100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56	36	249	26
31至60日	202	21	181	19
61至90日	171	17	204	21
90日以上	251	26	329	34
總計	980	100	963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及 Wiltec Industries Limited（「Wiltec」）之賬款1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須於發票日起計120日內償還。

11.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經審核）（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39	44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615	615
	654	65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44)
非流動部份	654	615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取締。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全數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期內由中建電訊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由原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 HKAS 32，任何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以有效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列賬。根據 HKAS 32，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份乃計入股東資金列賬。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部份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被兑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作為支付因出售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建電訊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Limited 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根據 HKAS 32，任何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初次確認時分為債務部份及資本部份，債務部份以有效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列賬。根據 HKAS 32，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已攤銷成本列賬615,000,000港元。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38,422,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9	1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及數目概無任何變更。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4.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i) 本集團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15.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6	7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6	15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1	1
	37	20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32	147
採購物料	(ii)	—	13
採購供電原部件	(iii)	65	—
廠房租金收入	(iv)	3	3
廠房租金支出	(v)	3	4
寫字樓租金支出	(vi)	1	1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	2	1
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	(viii)	25	—

附註：

(i) 該項交易指根據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第一份生產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終止，並由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取代。其後。該等交易乃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進行，據此，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同意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並為本集團生產若干配件及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期內，該等交易之採購價乃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ii) 中建科技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直接成本50%之提成釐定。雙方同意提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終止第三份生產協議。採購其後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進行，有關詳情載於上文(i)段。於電子實業因17(c)所載之交易成為中建電訊(而非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後，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不再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故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有關關連採購。

(i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該等交易之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提成釐定。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

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Shine Best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第二份生產協議之條款，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塑膠原部件。

(v) 中建電訊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並其後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取代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續訂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續訂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i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ii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及相關之原部件之生產。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其物料成本300%之提成釐定。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	8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6	8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其當時之供電原部件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總代價為139,000,000港元，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同等金額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批准及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18.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期內採納若干新訂立之HKAS及新訂立之 HKFRS，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本債項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科技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223,0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3,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0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3,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由(i)中建科技集團持有總賬面淨值約43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及(ii)中建科技集團約72,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存款作抵押。此外，於同日，中建科技集團有本金額約6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建科技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關僱員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而產生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約為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之債務外，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相類負債、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後購回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約1美元兑7.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兑0.96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

(5) 營運資金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建科技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度後，中建科技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中建科技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中建科技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函件及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4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建科技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基於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所然，目前並無可茲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該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加上當前改建該物業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

該物業由中建科技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長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持有，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所獲授予使用權到期前整個期間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將該物業的尚餘年期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補價。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就該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而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亦假設業主已經獲准使用該地盤上所建全部樓宇及構築物。

除估值報告已聲明、界定及考慮未有遵守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的分區及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利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物業所述的界線以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內已說明者則作別論。

* 僅供識別

吾等已獲中建科技提供該物業有關法律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的業權進行查冊，亦無仔細檢查該等文件的正本。

根據惠陽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府國用(2002)字第13212200005號)，中建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已經獲授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惠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24份房地產權證，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持有該廠房綜合大樓內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79,684平方米)的所有權。

有關該等文件的其他資料，已於估值證書註腳內載述。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建科技在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鑑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上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建科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亦獲中建科技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的副本，惟吾等並無對有關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擁有權或未有載於該等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之任何租賃修訂。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所然，吾等無法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目前的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就中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並無核實亦無計入中國任何稅務責任。據中建科技告知，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種類包括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然而，吾等已獲中建科技進一步告知，所持有全部物業均作生產或員工宿舍用途，且中建科技亦無意出售任何或全部物業。因此，在該物業出售完成前，將無法計量或落實所需承擔稅務責任的金額。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並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有關資料。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其上任何物業發展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

費用或延誤。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該等構築物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的木製及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樓宇設施。

備註

該物業乃按人民幣1.00元兑0.96港元的滙率以港元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產業測量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五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證書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亦稱拾圍管理區)上排地段(地段編號0302002)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一座主要廠房大樓、一幢塑料廠房、九幢員工宿舍、一個食堂／康樂設施大樓以及多個機房及設備室，連同有關輔助構築物及設施。該幅土地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9,684.09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	441,000,000港元(港幣肆億肆仟壹百萬元正)

樓宇及構築物	座數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主要廠房	2	87,198
員工宿舍	9	80,252
食堂及康樂設施大樓	1	7,289
機房／設備室及儲物室	9	4,600
輔助室	3	345
總計：		179,684

該等樓宇、構築物及輔助設施已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興建中物業包括一座3層高面積約30,689平方米的新廠房大樓，以及一座6層高面積約8,800平方米的新員工宿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前落成。於估值日，該樓宇的地基及上層建築及該樓宇其中一層的電子及機械工程均已完成。(附註iv)

該物業現由中建電訊集團佔用作廠房綜合大樓，以製造電訊產品及零件。

部份主要廠房(面積約35,328平方米)、員工宿舍及輔助設施地區(面積約32,000平方米)已租賃予中建電訊旗下之附屬公司，租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0港元(不包括所有支銷)。

附註：

(i) 根據惠陽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府國用(2002)字第13212200005號)，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已經獲授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七日屆滿。該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有關政府租金／地價的資料。據中建科技所告知，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乃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根據惠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24份房地產權證，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持有該廠房綜合大樓內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79,684平方米)的業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中建科技集團指定用途	層數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8902	空調中心	1	1,461.35
208903	6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04	員工宿舍B	5	2,381.11
208905	變壓中心	1	702.52
208906	員工宿舍A	5	3,211.37
208907	工人宿舍B	6	11,927.94
208908	食堂	2	7,288.90
208909	工人宿舍A	6	11,885.89
208910	員工宿舍B1	5	3,179.72
208911	油站	1	72.02
208912	工人宿舍C	7	13,279.57
208913	2號變壓室	1	384.49
208914	7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15	4號變壓室	1	384.49
208916	5號壓縮機房	1	339.90
208917	垃圾房	1	63.09
208918	危險物品儲存室	1	308.04
208919	主要廠房	3	51,869.80
208920	工業廢料室	1	209.67
208921	塑料廠房	2	35,327.89
208922	8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23	工人宿舍D	7	13,279.57
208924	工人宿舍E	8	15,431.33
208925	員工宿舍C	5	5,675.73
		總計	179,684.09

(iii) 據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該物業須受一份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iv) 由於興建中的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尚未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的估值並未將其價值計算在內。然而，據 中建科技所告知，至估值日為止的已支出發展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而預期至項目落成為止尚需支出發展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該建議的條款及中建電訊集團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中建科技董事提供。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該建議的條款及中建電訊集團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深信,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提供。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披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中建科技之公司資料

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3. 中建科技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1,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38,422,562股中建科技股份	159,384,225.62

所有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目前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中建科技股份。

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中建科技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建議或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2007 CN 及 2008 CN 外，中建科技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集團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兑換成中建科技股份。

4. 權益披露

(a) 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為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共同執行董事。

(b)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於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董事、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聯交所、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聯交所、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中建科技股份及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概無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中建電訊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a)*	*(b)*	715,652	—	126,280,640	126,996,292	19.37
鄭玉清*(a)*	*(c)*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2.17
譚毅洪*(a)*		1,868,000	—	—	1,868,000	0.28
唐智海		300,000	—	—	300,000	0.05
William Donald Putt *(a)*		591,500	—	—	591,500	0.09
Samuel Olenick	*(d)*	—	—	545,000	545,000	0.08

附註：

(a) 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為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共同執行董事。

(b)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6,280,640股中建電訊股份權益。

(c)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545,000股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相關中建電訊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71,357,615	26.13

附註： 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由兼任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0.60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c)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與中建科技、中建電訊或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中建科技、中建電訊或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或中建電訊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中建科技或中建電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中建科技或中建電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於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於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概無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於與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v) 中建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建電訊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證券中擁有權益；

(vi) 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中建電訊董事概無於中建科技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中建科技董事概無於中建電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i) 除下文「中建科技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與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中建科技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ix) 概無任何人士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計劃；

(x) 與中建電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xi) 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2)類所指中建科技之任何顧問，概無於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xii) 除下文「中建科技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中建科技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

(xiii) 任何與中建科技或中建電訊有關或負責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概無於任何中建科技或中建電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中建科技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建科技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科技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中建科技股份或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中建科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建科技股份之好倉：

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13,407,179,696	84.12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13,407,179,696	84.12
Jade Assets	*(c)*	9,707,179,696	60.91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	1,350,000,000	8.4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1,350,000,000	8.4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c)*	1,000,000,000	6.27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乃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Jade Assets 持有之9,7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000,000,000 股中建科技股份；該等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c) 全部均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建科技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附註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中建科技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2007 CN	4,500,000,000	28.23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2007 CN	4,500,000,000	28.23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Jade Assets		2007 CN	4,500,000,000	28.23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 2007 CN 及 2008 CN(可兑換成合共48,428,571,428股相關中建科技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乃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2008 CN(可兑換成合共43,928,571,428股相關中建科技股份)及由 Jade Assets持有之 2007 CN (可兑換成合共4,500,000,000股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上述兩家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建科技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科技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中建科技股份及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中建科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a) 除(i)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ade Assets 同意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出售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並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公佈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及(ii)中建電訊、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Jade Assets

同意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的價格，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並註銷原本根據買賣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外，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中建科技之證券；

(b)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以有價代價買賣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

(c) 各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於中建電訊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交換或可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的證券買賣如下：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名稱	日期或星期	透過行使中建電訊優先認股權所收購之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每股中建電訊股份行使價港元	選擇以股代息代替現金股息而增加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出售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每股中建電訊股份平均出售價港元
麥紹棠*	4/7/2005	420,000	0.75	—	—	不適用
	19/8/2005	—	不適用	40,314,351#	—	不適用
鄭玉清*	4/7/2005	4,200,000	0.75	—	—	不適用
譚毅洪*	22/6/2005	4,200,000	0.75	—	—	不適用
	11/7/2005－15/7/2005	—	不適用	—	1,174,000	0.96
	15/8/2005－19/8/2005	—	不適用	—	1,158,000	0.95
唐智海	20/6/2005－24/6/2005	—	不適用	—	282,000	1.68
	4/7/2005	1,000,000	0.75	—	—	不適用
	25/7/2005－29/7/2005	—	不適用	—	700,000	0.95
William Donald Putt*	22/6/2005	420,000	0.75	—	—	不適用
Samuel Olenick	4/7/2005	420,000	0.75	—	—	不適用
譚競正	22/6/2005	420,000	0.75	—	—	不適用
	20/6/2005－24/6/2005	—	不適用	—	350,000	1.67
	27/6/2005－30/6/2005	—	不適用	—	70,000	1.70
劉可民	22/6/2005	420,000	0.75	—	—	不適用
	27/6/2005－30/6/2005	—	不適用	—	250,000	1.70
	4/7/2005－8/7/2005	—	不適用	—	170,000	1.71

*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共同執行董事

\# 包括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選擇以40,018,699股代息股份取代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的現金股息，以及麥紹棠先生選擇收取295,652股代息股份代替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的現金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或任何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中建電訊或中建科技之證券；

(d) 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2)類所指中建科技之任何顧問，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

(e) 與中建科技或身為中建科技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1)、第(2)、第(3)或第(4)類)的任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

(f) 與中建電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及

(g) 任何與中建科技有關或負責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任何中建科技之證券；

7.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個全日交易日，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中建科技股份之股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021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021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02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2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0.02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021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之0.023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之0.019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中建科技董事所知，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中建科技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中建科技出售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中建科技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東貸款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10. 同意書

滙盈融資、第一上海、中證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連同其函件及／或按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提述其名稱而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1. 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列載或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	獨立估值師、特許測量師
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第一上海、中證及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於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12. 該建議的費用

倘若該計劃生效，該建議的費用將由中建科技承擔。該建議及其實行的費用預計約為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支出。

倘若該計劃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推薦為公平合理，而該計劃未能在相關的該等會議獲得批准，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中建科技就該建議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中建電訊承擔。

13. 其他事項

(a) 中建科技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中建科技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b) 中建電訊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中建電訊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c) 中建科技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d) 中建科技控股股東為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中建電訊主要股東為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f) 中建電訊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g) 中建科技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耀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h)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i) 中建電訊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該計劃收購得來之任何中建科技股份。

(j) 概無任何人士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建議。

(k) 不會就有關該建議向任何中建科技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惟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損失之補償。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外，中建電訊、中建科技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近期之中建科技董事、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結果之中建科技股東或近期之中建科技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建議有關連者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董事、中建電訊董事及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該建議結果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建議有關連者之間，概不存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n) 中建電訊概無存有任何可能或不得涉及或尋求涉及該計劃的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其中任何中建科技董事或任何中建電訊董事有重大個人利益。

(p)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任何保留意見。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s) 滙盈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t) 第一上海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u)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該等會議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中建科技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可供參閱:

(a) 中建科技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b) 中建電訊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c) 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頁;

(f)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8至39頁;

(g)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h) 中證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11至113頁,中證所提供的估值證書則載於本文件第114至115頁;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j) 就有關先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k) 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就該建議發出有關一項主要交易的通函。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六年：第五號

就有關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間訂立的

安排計劃

緒言

(A) 在本安排計劃內，除非與主旨或內容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中建電訊、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或「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6條生效當日；

* 僅供識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即就本計劃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份持有人之文件付印前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或向中建科技股東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根據本計劃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本計劃」	指	本安排計劃，以現行形式或附帶經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或受其所規限；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並非由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建科技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港元」	指	香港港元。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合共有已發行15,938,422,56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中建科技股份。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列作繳足。中建電訊已承諾，就其本身實益擁有該等中建科技股份而言，其於本計劃生效、撤回或失效當日前仍將繼續實益擁有該等中建科技股份。

(D) 所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撤銷。

(E) 作為註銷及撤銷每股計劃股份之代價以作交換，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023港元。

(F) 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由代表律師出席批准本計劃呈請之聆訊，並向法院承諾將受該項呈請之聆訊約束，以及簽立及作出及促使將予簽立及作出為實行本計劃可能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G)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了讓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代價，基準為按計劃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收取現金0.023港元，並使本公司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計劃

第一部份 — 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

1. (a)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將上文(a)段所述因削減股本而於賬簿中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賬簿之儲備賬內。

第二部份 —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a)段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本公司將會向記錄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名列登記冊之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0.023港元。

第三部份 — 一般資料

3. 自生效日期起，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交付其目前所持股票。

(a) 本公司最遲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記錄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名列登記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應付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

(b) 除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另行作出之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遞方式(如適用，透過空郵)按下述地址寄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

(i) 倘為單一計劃股份持有人，寄予每位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列於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

(ii) 倘為聯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寄予該等聯名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就有關聯名持股而於當時名列登記冊內排名首位計劃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c) 根據本計劃第3(b)條之條文規定，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人士(或人等)，而於該支票兑現後，本公司即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d) 所有支票均郵寄予收件人及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概不會就投遞造成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e) 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仍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之任何支票，並將有關支票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本公司選定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存款賬戶內。本公司將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第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可根據本計劃第2段自應付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惟本計劃第3(b)段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未獲兑現。本公司據此支付之任何款項，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之款項所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扣除(如適用)任何利息税或任何預扣税或其他税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款項，以及本公司發出任何指定人士是否有權收取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本公司於本計劃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本公司其後可保留本計劃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內之進賬餘款(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税或任何預扣税或其他税項或法律規定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

(g) 本第3段前述各分段應開始生效，惟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4. 就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言，於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自生效日期起不再作為有效之股份過戶文據或中建科技股票，且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交付其現時所持股票。

5. 於生效日期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有關計劃股份所有當時仍然生效之本公司授權或其他指示(包括選擇利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派付股息)將不再作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6.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旨令副本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登記後隨即生效。

7. 本公司可聯同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就本計劃所生產之開支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六年：第五號

有關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上述事項發出旨令(「**旨令**」),指示召開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安排計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建議由上述公司(「**該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所述安排計劃)訂立安排計劃,上述會議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敬請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屆時出席。

上述安排計劃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入已印行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列有登記地址之每名股東。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人士,均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該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及(ii)該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另行索取計劃文件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投票,或委派他人(不論是否為該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僅供識別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黃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根據法院旨令，法院已委任該公司之董事譚毅洪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該公司之董事麥紹棠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頒佈旨令當日出任該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之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會議之結果。

上述安排計劃將須獲法院其後批准及計劃文件內所載說明函件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該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茲通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之計劃文件)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為使該計劃(定義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得以生效：

(i) 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本公司將上述因削減股本而於賬簿中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賬簿內之繳入盈餘賬；

(B) 待該計劃(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鑑，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該計劃(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乃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施加於該計劃(定義見計劃文件)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該計劃(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與該建議(定義見已寄予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計劃文件，而本決議案之通告乃屬其中一部份)整體而言乃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以及填妥的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的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